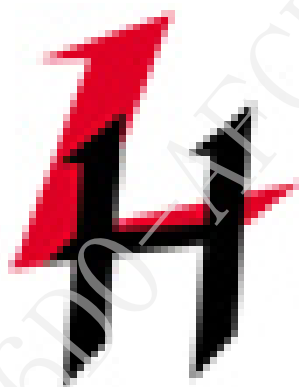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015061）号



招 标 单 位：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弘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保证金	31
7.5 签订合同	31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5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5
2.3 熟悉文件资料	35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5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资格评审	36
3.3 资信标评审	37
3.4 技术标评审	37
3.5 商务标评审	37
3.6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7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8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78
第六章 图 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01506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的相关设计、采购、施工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修缮#1 煤棚工作提供施工图，对原有横梁进行打磨、除锈、防腐与顶盖等项目进行修缮，改建#2 煤棚提供施工图，负责土建部分及钢结构施工。）

三、项目基本情况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内容包括：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1 煤棚对原有横梁进行打磨、除锈、防腐与顶盖等项目进行修缮，改建#2 煤棚下部使用混凝土墙，屋面采用银灰色镀铝锌屋面板，顶盖采用焊接空心球网状结构，短边跨度 50m。该项目需要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院及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及施工包括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钢结构施工等相关内容。投资概算约 650 万元，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493523.46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查）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6-18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6-28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幸福西街 50 号 地 址：荣成市河阳西路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209

联 系 人：张铁军 联 系 人：刘金波

电 话：0631-7596281 电 话：0631-5620066、1561581601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HLZBDL@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幸福西街 50 号 联系人：张铁军 电话：0631-75962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弘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西路 联系人：刘金波 电话：0631-5620066 电子邮件：SDHLZB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的相关设计、采购、施工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修缮#1 煤棚工作提供施工图，对原有横梁进行打磨、除锈、防腐与顶盖等项目进行修缮，改建#2 煤棚提供施工图，负责土建部分及钢结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查）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用等级要求：
-------	---------------	--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 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监督电话: 7591611)审核, 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 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 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
2. 2. 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招标答疑个数”栏, 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

		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6493523.46 元（包括勘察设计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 号：2600040684205000010037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行号：402465310002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银行保函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办理使用手续。 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再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交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 联系电话：0631-7586330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 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 /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 ”,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 (范本) 、保单 (范本) 、保函 (范本) 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保险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险保函、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扫描件、保险费发票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工程交易科邮箱 (rcjsxxw@163.com) 办理使用手续。联系电话: 0631-7566113 四、不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人, 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副本可复印) ,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 (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资信标) :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2、技术标: 5 份 (不分正副本) (通过 CA 锁打印, 带水印) 。 3、设计文件: 5 份 (不分正副本) 为保证评标时设计文件内容清晰可见, 单独的设计文件不需从系统打印。

		4、电子版文件：1 份（可复制的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或 U 盘），包括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福莱报价文件（后缀为. iFly 的文件）及导出的 excel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文件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电子文件。 注：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以备存档。
3.6.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资信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图纸）、电子文件组成。 2、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资信标）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技术标（暗标）封面形式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装订位置在装订线（左边 1 厘米）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 4、设计文件（暗标）封面及图纸图框由招标代理统一格式，不得自行制作，统一为 A3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文件（图纸）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用电子评标具体按软件设置】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四个内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然后再将“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设计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包封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印章，外层包封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并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 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0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1、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逾期未送达将否决投标。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7 人；其中技术标评委 4 人，经济标评委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网架施工项目。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设施维护要求	确保民心网、110、精细化管理办公室等监督机构的投诉案件。 自收到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无任何案件超出处置期限。如达不到，每发生一起在决算里扣除 5000 元。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一体化认证	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 号）的规定，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10.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电子标书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附表，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

		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 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0.10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
--	--	--

	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12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人是否大于等于三家，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	

	出问题。
10.13	1、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4、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25%作为预付款；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各职能部门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保期为两年。防水质保期为五年。 备注：1、中标单位的最终结算值不能超过中标价的 10%，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结算时工程量及单价由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核定。 3、设计费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施工场地的位置、 周边环境、 道路、 装卸、 保管、 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 EPC 任务书要求，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自主竞标。

3.2.2.1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含**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图纸、现场变更设计及竣工图等相关一切费用**；**施工费**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范围包含：**EPC 任务书中所包含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验收所需的各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中标单价**不受任何因素改变而改变。**结算价值**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10%**，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3.5.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5.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11 投标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性文件、技术性文件、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四部分组成。

3.6.3.2 商务性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包括除技术性文件以外的所有内容），并编制目录，。

3.6.3.3 技术性文件（暗标）：包括设计文件、设计采购施工 EPC 方案，技术性文件不得有与投标单位有关的任何标记。

（一）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二）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总体要求

①设计文本目录

②设计说明

③设计图纸

④材料选型

（2）以上文件必须提供.dwg 技术文件。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设计文件（包含图纸）自行打印要求：应根据设计内容自行排版，单独成册，统一格式为 A3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为保证评标时设计文件内容清晰可见，单独的设计文件不需从系统打印，但需上传系统用于评标。

（4）设计文件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设计技术标封面由招标代理提供统一格式，不得标明正副本。

3.6.3.4 电子文件一份为：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文字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dwg 格式文件；以上提供的文件必须是

可供编辑的。

3.6.3.6 成果的使用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商务标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商务标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宣布开标授权委托书；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解密；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确定查看报价；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6.1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工程类规定标准执行，清单编制费参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第一项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为固定总价 49668.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

理公司全额交纳。

7.6.2 中标人如未按 7.6.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多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设计方案高的优先；若设计方案也相同，由招标人择优选择。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 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投标；

3.1.2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投标；

3.1.3 否决未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投标；

3.1.4 否决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投标；

3.1.5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投标；

3.1.6 否决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

3.1.7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3.1.8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投标。

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评分办法中规定的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否决不符合资格评审合格制的投标。

3.3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量化评分。

3.3.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3.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3.3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3.4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量化评分。

3.4.1 否决技术标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4.2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技术标的方案能否满足工程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4.4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内容，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内容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3.4.5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两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6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4.7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4.8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 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4.9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5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4.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4.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3.4.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3.6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中集中列示。

3.6.2 本章附件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7.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7.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B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B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B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B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B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B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B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B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B1.6.9. 被责令停业的；

B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工程承包合同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 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 _____

三、主要日期

各项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招标时要求的总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总价款分设计和施工两个部分，分别为：

(一) 设计部分

1.设计部分：设计费为 ____万元（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上述费用已包括设计等相关人员人工（含临时派驻现场人工）、资料、版权费（乙方已有发明专利等版权除外）、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变更（如发生较大设计变更详见第十五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含差旅费）、竣工验收、企业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乙方义务所需各项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乙方无权要求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施工部分

1. 工程施工费为 ____万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八、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一式 ____份，发包人执 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

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

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

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

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

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

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

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

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

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

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

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

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

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

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

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

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 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 (如约定提交) 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 (如有) 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应付的其它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 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 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 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 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 的合同金额,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 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未能提出修改意见, 也未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 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 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 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 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应进行交付; 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

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

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 _____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 _____

1.1.48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

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内容: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合同签订时需补充保安的相关附件)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供货商的设备说明书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文件进行归档,向发包人提交三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提交的资料需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项目负责人职责: 是工程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权限: 1) 经授权组建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

关的内、外部事项。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3 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采购负责人职责：_____

项目采购负责人权限：_____

3.6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6.1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1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3.6.2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2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3.6.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

姓名: _____

C 证证书号: _____

3.7 分包

3.7.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_____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同国家现行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鋁。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1) 因不可抗力因素, 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2) 由于发包人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

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 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 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中标后 日内, 提交计划 份。

4.1.2 工期顺延的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 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提出的在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引起项目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审定总工程量的10%, 可顺延或缩短工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

除以上情况外, 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如自然因素、天气因素、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停工措施等威海市政府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以及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等)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设计进度计划 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工程开工后 个工作日内, 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份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_____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 时间另行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 提供方便, 并承担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等。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另行协商。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_____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 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协调地方关系，费用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遵循“方案先行，样板引路”的原则组织施工，每个工序施工前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选择合适位置制作实体样板，样板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在另行计取费用。

(4) 工程交付前, 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内容,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单积极组织施工, 不得任何理由和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 将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6) 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 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 发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计价规范等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同时, 承包人应持为项目服务的态度继续组织施工, 不得以价格未确认等原因拖延施工, 如若出现类似情况, 将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不服从管理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 5000 元/次, 有偷工减料现象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 5000 元/次,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的,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索赔。

(8) 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如若出现类似情况, 将给予 100000 元/次违约处罚,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扰民问题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其他相关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 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日。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 提交时间为每月 日提交上月报表。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 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日。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 提交时间为每月 日提交上月报表。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情况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 GB/T50358-2005 标准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并达到国家相关管理标准。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5)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竣工试验的内容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电梯等各系统设备的竣工试验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竣工试验，并符合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2)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 / _____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_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_____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5 %。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时间：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质量保修期开始。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套，电子扫描文档 套。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另行约定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无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设计费

序号		要求	备 注
1	设计费	万元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以及内容, 固定总价

设计费付款方式: 图审中心通过后支付

14.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计价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 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 4、《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 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荣成市价目表》(2015);
- 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荣成市价目表》(2015);
- 7、《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
- 8、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9、人工费按《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荣成市价目表》(2015)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荣成市价目表》(2015), 不调整。

4.1.3 其他规定: /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施工费的预付款金额为：按合同价格的 25%作为预付款金额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拨付，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各职能部门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每月 23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工程量结算书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提供：1) 提供与进度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2)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进度确认函副本一份。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予以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12.2 竣工结算

中标方提交的结算书总价不得超出中标总价的 10%，甲方更改方案除外。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

效的时间：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质量奖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罚款 10000 元/次，本工程若达不到相关要求，扣除承包人工程结算总额的 2%。

16.1.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

16.1.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款 10000 元/次。

16.1.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6.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 元（壹仟元）至¥100000.00 元（壹拾万元）不等。

16.1.7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6.1.8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16.1.9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16.1.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接受意见，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不存在正本副本的区别，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承包的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均不得低于 2 年。

如果因为某项缺陷或损害达到使工程、分项工程或电厂的某项主要设备（视情况而定，并在接收以后）不能按其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或某一分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获得一个延长期。但质量保修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两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_____元

(小写): _____/_____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息

六、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七、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 24 月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八、 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 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 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 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 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 发包人可以选择:

(a) 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 与承包人人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或

(c)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 终止整个合同, 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 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 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 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 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 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 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 补救措施

(a)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 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费)。

(b)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人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 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c)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 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 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 承

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 分包人担保

(a) 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b) 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c)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方、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德联合集团的相关规章制度等，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括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承包范围：
- 4、承包方式：

二、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管理人员。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同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3、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

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奖罚约定

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按甲方有关奖罚条例进行处罚。奖罚办法以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为准。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甲方: (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

1、总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
- 5、本工程规费按鲁建办字【2016】20号文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1.52%的费率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 6、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煤棚改建 EPC 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内容包括：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1 煤棚对原有横梁进行打磨、除锈、防腐与顶盖等项目进行修缮，改建#2 煤棚下部分使用混凝土墙，屋面采用银灰色镀铝锌屋面板，顶盖采用焊接空心球网状结构，短边跨度 50m。

三、工程招标范围：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的相关设计、采购、施工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修缮#1 煤棚工作提供施工图，对原有横梁进行打磨、除锈、防腐与顶盖等项目进行修缮，改建#2 煤棚提供施工图，负责土建部分及钢结构施工。）

四、编制依据：

- 1、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 4、招标文件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五、工程质量

- 1、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说明

1、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方案、投标方的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和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2、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3、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对工程现场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5、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6、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严禁畸高或畸低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7、工程量清单不可增加项目，不可减少项目。

七、其他有关报价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设计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修改。最终结算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结算。本次招标给定的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主要材料价格表、主要设备价格表等。

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支付金额之和。所有工程材料、劳务、机具、燃油料、动力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计入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设计费等可单独报价。调试费、检测费等规费中没有列支的费用可单独列项，体现在汇总表

中，结算不再做调整。

6、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本次公开招标，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需报出综合单价和总价后汇总为总合价（无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评审时按照总报价进行评审。

8、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人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9、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临时设施、垃圾外运费、环卫环保生活污水粪便排放费用、材料保管费、水电费等市场变化风险。

1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造成出现新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

1、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优先采用由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共同核定综合单价；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执行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乘以下调系数计价。

2、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采用中标单位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不同项但相同材料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含有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确认。

3、下调系数。按 $(1 - \text{投标价} /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且不低于 8%。经建设单位及审计部门认定的综合单价不执行下浮。

12、中标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

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费应包括主材价格、辅材价格及其损耗（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材料单价中应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一般性检验试验费和风险因素费用。

15、所有自主报价主材的选用应符合国标，且使用前应提供样品给建设单位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利，由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建设单位均不予认可。

16、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予以调整。

17、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费用，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18、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9、措施费（一）包干计取，措施费（二）按实结算。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视为已综合到相应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材料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场外运输及保管费用、施工中的二次搬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临时便道、临时围挡等，并计入相应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九、工程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土建、钢结构部分

1、工程施工中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砂浆的标号实际做法与清单不同时，结算时可以换算。砂的价格中包含砂过筛的费用。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需注意施工安全，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赔偿相关损失。

3、所有金属面需刷涂料、油漆及防火涂料的一律按成活遍数计入工程造价中，现场施工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要求，不论实际遍数调整与否，结算均不调整单价。

4、中标方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部分

1、施工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各种小电器的报价，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的安装和材料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

3、电气线缆不论何种敷设方式均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再调整，电缆头制作安装含在各相应电缆

综合报价内。

4、给排水工程均包括卫生器具及配套管材及材料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

5、灯具价位按中档质量考虑。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Excel 格式已上传至系统中。若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格式与给定的 Excel 报价表格式不一致，不一致的表格格式请投标单位按给定 Excel 格式进行编制且转换为 pdf 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中。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项目简介

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1 煤棚对原有横梁进行打磨、除锈、防腐与顶盖等项目进行修缮，改建#2 煤棚下部分使用混凝土墙，屋面采用银灰色镀铝锌屋面板，顶盖采用焊接空心球网状结构。该项目需要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院及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及施工包括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钢结构施工等相关内容。

五、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规格
煤棚改建 EPC 总承包项目	修缮#1 煤棚 100m×31m
	改建#2 煤棚 61×50m

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四通一平。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

（二）承包商在实施本工程时，对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下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

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不限于此)：

- 1、《建设工程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26-2016），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6、《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004-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7、《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8、《砼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10、《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12、《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4、《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GBJ242-2013）。
-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17、《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1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20、《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1、《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2）。
- 2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2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4、《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K14-S3-2002）。
- 25、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_____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年__月__ 日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截图或银行回执图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 3) 有效保函；
-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

项目设计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账号	

(1) 填报上述班子成员后，在此表格后要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需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2)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指各方）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系统中提供的统一样表）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	单价 （元/ m ² ）	总价 （元）	备 注
1	施工图设计				
2					
总 计：（元）					
说明： 1、所涉及的设计工作内容、要求及深度详见《设计任务书》。 2、本项目的常规设计报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及风险后自行报价。					

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并盖章的企业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材料;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 若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需附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7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如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如非联合体请填写“无”。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1.投标人(若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 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若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投标人(若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若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近“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投标人(若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10	投标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投标人(若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2	技术标 [30.00]		
2.1	设计文件(暗标) [20.00]		
2.1.1	设计方案	5.00	设计方案合理、先进、合理, 功能和造型美观、大方、实用; 设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情况酌情打分, 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得5分, 良得4~3分, 一般得2~1分, 无得0分;
2.1.2	施工图设计	10.00	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施工图设计情况酌情打分, 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得10~8分, 良得7~4分, 一般得3~1分, 无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3	主要材料选型	5.00	提供主要材料选型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主要材料选型情况酌情打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得0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0.00]		
2.2.1	EPC项目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00	（1.0分）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00	（1.0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00	（1.0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00	（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00	（1.0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2.6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00	（1.0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资源配备计划	1.00	（1.0分）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00	（1.0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2.9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1.00	（1.0分）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2.10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	1.00	（1.0分）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获奖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指牵头人）自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3.0分。 注: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以钢结构获奖为加分标准。
3.2	企业信用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指牵头人）自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截图,得分以开标日现场查询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施工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3分。注:系统中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施工管理机构)、项目经理简历表,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重要说明:凡属山东境内的建安企业,其项目管理机构中须持“岗位培训考核证书”的建设领域专业人员的持证信息,2019年度及以后取得的证件必须于开标现场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gl.sdcstta.net/ctms/security/L0ginAuth.do)中可查询,否则其证件视为无效证件)。
3.4	企业信用等级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指牵头人)自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加1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商务标 [6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 \times$下浮系数$K1 \times$权重比例$Q1 +$招标控制价$B \times$下浮系数$K2 \times$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0 \leq n < 7$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7 \leq n < 10$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 \leq n$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取值范围 0.968,0.971,0.974,0.977,0.98。 $K2$：0.98。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Q1$、$Q2$取值均应$\geq 30\%$。$Q1$：取值范围 0.5,0.52,0.54,0.56,0.58。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0 \leq n < 5$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8.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0 \leq n < 5$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5 \leq n$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1/N，减完为止。每低 1% 减0.5/N，减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493523.46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建筑							
	1.1 土建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3.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m2	2842.6			
2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包括基底清槽、钎探、场内堆土、倒土、场外运土等，满足基础施工要求 6.工程量:按实际开挖量计算,但同时不能超过定额计算规则规定工作面的宽度进行计算	m3	246.1			
3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1.回填材料:压实性较好的素土 2.回填质量: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回填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3.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4.回填部位:房心回填 5.土源:就地回填、综合考虑场区范围内土的场内运输、倒运至回填部位等各种费用 6.工程量:回填量按碾或夯实后的实方体积计算	m3	33.79			
4	AB001	竣工清理	1.工程量: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水平面积乘以檐口高度计算 2.工作内容:建筑垃圾的堆积、整理、清理及厂区内运弃置等	m3	48324.24			
5	010401006001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厚度:综合考虑 3.部位:综合考虑	m3	83.85			
6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1.基础形式、材料种类:独立基础 2.混凝土强等级:C30 P6 3.厚度:综合考虑	m3	121.88			
7	010401001001	带形基础	1.基础形式、材料种类:条形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m3	354.97			
8	010402001001	矩形柱	1.柱种类:框架柱 2.断面:综合考虑 3.混凝土强度:C30	m3	338.46			
9	010403002001	矩形梁	1.断面:综合考虑 2.混凝土强度:C30	m3	43.54			
10	010404001001	直形墙	1.名称:扶壁挡墙 2.厚度:300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34.34			
11	010703004001	变形缝	1.材料种类:沥青麻丝塞缝处理 2.变形缝部位:扶壁挡墙与框架柱间 3.缝宽度:20mm	m	3.85			
12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规格:HRB400，Φ12 Φ14 Φ16 Φ18 Φ22 Φ25 Φ28 2.含接头	t	133.35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0416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规格:HRB400, Φ6.5 Φ8 Φ10 Φ12 箍筋	t	31.148			
14	AB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原混凝土墙体及梁砼拆除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详见图纸 3.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钢管	m3	48.4			
15	AB00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砼地面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详见图纸	m3	132.3			
16	AB004	拆除彩钢板	1.构件名称:拆除彩钢穿孔板 2.工作内容:包含其他面彩钢钢板	m2	888			
17	AB005	拆除钢架	1.构件名称:原钢桁架梁拆除 2.钢架材料为 Φ 190及 Φ 89 钢管	t	13.645			
18	AB006	恢复砼地面	1.构件名称:砼地面 2.厚度: 150mm 3.砼强度等级: C25	m2	242			
19	AB007	原煤场钢格栅增加墙板封堵采用双层压型板, 外侧为0.6厚型钢镀锌铝锌彩钢压型板, 内侧为0.5厚T900型镀锌铝锌彩钢压型板, 内衬100厚超细玻璃丝棉		m2	2556			
1.2 装饰								
20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砼墙 2.做法: a.20厚1:3水泥砂浆分层抹压赶光; b.点状甩浆 (折算平均厚度1mm)	m2	904.42			
21	BB001	外墙涂料	1.基层墙体打磨 2.刮两遍耐水弹性腻子 3.喷涂两遍外墙涂料	m2	904.42			
2 钢结构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10601002001	钢网架	1.构件名称:杆件、螺栓球、高强螺栓及套筒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高频焊管或无缝钢管;螺栓球规格为GB699中的45#钢;高强螺栓40Cr 3.网架节点形式:正放四角锥螺栓球节点网架 4.除锈:表面喷砂(抛丸),等级达到GB8923中Sa2.5级标准 5.涂装:两遍中灰色环氧富锌底漆,漆膜厚度不低于125微米 6.工作内容:制作、除锈、运输、拼装、安装、探伤、涂装等 7.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8.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t	101.26			
23	010606012001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支座、支托、封板、锥头、垫板、连接板、预埋件等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 3.除锈:表面喷砂(抛丸),等级达到GB8923中Sa2.5级标准 4.两遍中灰色环氧富锌底漆,漆膜厚度不低于125微米 5.工作内容:制作、除锈、运输、拼装、安装、探伤、涂装等 6.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t	14.058			
24	AB032	钢檩条	1.钢材的品种、规格:Q235B、镀锌钢C型钢 2.节点的形式、连接方式:焊接 3.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t	27.721			
25	AB033	防火涂料	1.部位:有防火要求的钢构件表面 2.防火等级:二级,耐火极限不小于1.5小时 3.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2	3961			
26	AB034	屋面板	1.屋面做法:银灰色镀铝锌屋面板 2.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等 3.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2	32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AB035	FRP采光板	1.屋面做法:FRP采光板 2.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等 3.具体做法及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m2	201.6			
28	AB036	屋面天沟	1.构件名称:屋面天沟 2.材质、规格: 不锈钢 3.工作内容:含制作、安装、吊装、运输 4.工程量:按外露面的成活面积计算	m	110			
29	AB037	屋面板	1.屋面做法:拆除原有屋面, 更换银灰色镀锌铝锌屋面板 2.工作内容: 拆除、制作、运输、安装等 3.具体做法及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m2	3000			
3 修缮工程								
30	GB001	桁架拆除	1.构件名称:原钢桁架梁更换	t	6.71			
31	GB002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原钢结构屋面梁表面除锈并喷涂1.原钢梁表面打磨除锈2.喷涂环氧底漆一道3.喷涂云铁中涂2道4.聚氨酯面漆2道5.防火涂料 2.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103m2/樘	m2	1306.8			
32	GB003	拆除彩钢板	1.构件名称:拆除彩钢穿孔板 2.工作内容:包含其他面彩钢钢板	m2	837			
33	GB004	砼梁、柱加固	1.构件名称:柱、梁加固 2.截面: 综合考虑 3.砼强度等级: C25 4.工作内容含模板制作、安装、砼浇筑	m3	3.1			
34	GB005	原煤场钢格栅增加墙板封堵采用双层压型板, 外侧为0.6厚型钢镀锌彩钢板, 内侧为0.5厚T900型钢镀锌彩钢板, 内衬100厚超细玻璃丝棉		m2	786			
4 排水工程								
3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屋面落水管 2.介质:PVC 3.材质、规格:110	m	258			
5 安装工程								
5.1 给水工程								
36	030801005001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安装部位 (室内、外) : 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 3.材质:聚乙烯PE管 4.规格:dn50 5.连接方式:热熔承插焊接	m	2.9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30801001001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规格:dn5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材质:镀锌衬塑钢管	m	39.86			
38	0308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闸阀 2.型号、规格:DN50	个	1			
39	030701019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1.名称:射雾器 2.安装部位:柱上 3.型号规格:CKWP-60,静风射程60米,总功率35KW,耗水量6立方/小时,水雾颗粒直径30~150 ϕ m,旋转角度 $\pm 120^{\circ}$,俯仰角度 -10° ~ -60° ,控制方式:远程/无线遥控器/触摸屏 4.检查接线及调试	套	1			
40	030701003001	消火栓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材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3.规格:PE DN150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m	137.29			
41	030701003002	消火栓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材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3.规格:PE DN100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m	5.67			
42	030701018001	消火栓	1.安装部位:室外地止 2.型号、规格:SS100/65型-1.0	套	3			
43	CB014	保温	1.材质:电伴热带	m	9			
44	010101006001	管沟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管道外径:50mm~70mm 3.挖沟平均深度:2m以内 4.含回填土	m	33.02			
45	CB015	套管	1.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50	个	2			
5.2 电气工程								
46	030204018001	配电箱	1.类别:配电箱APZ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悬挂嵌入式 3.半周长或回路数:800*800*180mm	台	1			
47	030204018002	配电箱	1.类别:配电箱AEZ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悬挂嵌入式 3.半周长或回路数:400*400*180mm 4.端子板外部接线	台	1			
48	030204018003	配电箱	1.类别:配电箱AE1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悬挂嵌入式 3.半周长或回路数:1米以内 4.端子板外部接线	台	1			
49	030204018004	配电箱	1.类别:配电箱AL11、12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悬挂嵌入式 3.半周长或回路数:400*400*120mm 4.端子板外部接线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0	030213002001	工厂灯	1.名称:防爆灯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3.安装形式及高度:详见图纸	套	80			
51	030213003001	装饰灯	1.名称:应急灯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3.安装形式及高度:墙壁式	套	29			
52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1.材质:SC 2.规格: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不适用于金属软管):明配	m	199.049			
53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1.材质:SC 2.规格: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不适用于金属软管):暗配	m	349.8			
54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	1.材质:PC 2.规格: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不适用于金属软管):明配	m	418.848			
55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 YJV-5*16mm2 2.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16.29			
56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 YJV22-4*95mm2 2.敷设方式:桥架敷设 3.电缆头制作安装	m	4.5			
57	030212001004	电气配管	1.材质:SC 2.规格:10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不适用于金属软管):暗配	m	9			
58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1.种类 (导线、母线):管内穿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照明线路 3.型号、规格:NH-BV2.5mm2	m	16.353			
59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1.种类 (导线、母线):管内穿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照明线路 3.型号、规格:NH-RVS-2*2.5mm2	m	548.849			
60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1.种类 (导线、母线):管内穿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照明线路 3.型号、规格:BV4mm2	m	418.848			
61	030212003004	电气配线	1.种类 (导线、母线):桥架内穿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照明线路 3.型号、规格:BV4mm2	m	1900.92			
62	030208004001	电缆桥架	1.材质:钢制 2.类型:槽式 3.型号、规格:300*100 4.支架制作安装	m	78.1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7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30209002001	避雷装置	1.受雷体名称、材质、规格、安装部位及高度:利用彩钢瓦屋面做接闪器,金属屋面 2.引下线材质、规格及形式:采用钢筋上下通焊 3.接地极安装土质、材质、规格:利用建筑物基础作接地极 4.接地母线材质、规格、敷设方式:-40*4镀锌扁钢 5.均压环材质、规格、敷设方式:基础圈梁钢筋 6.等电位箱安装	项	1			
64	030211008001	独立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建筑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钢结构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修缮工程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排水工程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安装工程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建筑				
	1.2 钢结构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3 修缮工程				
5	夜间施工				
6	二次搬运				
7	冬、雨季施工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4 排水工程				
9	夜间施工				
10	二次搬运				
11	冬、雨季施工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5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建筑							
1	AB011	吊车进出场		项	1			
2	AB012	安装、拆卸及场外运输		台次	1			
3	AB013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m2	7282.8			
4	AB014	框架柱脚手架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m2	4549.88			
5	AB015	建筑物垂直封闭安全网	1.密目网:符合相关验收要求	m2	3748.5			
6	AB016	安全网	1.楼层平网:符合相关验收要求	m2	214.2			
7	AB017	±0.00以上垂直运输机械		m2	1421.3			
8	AB018	轻钢结构建筑物垂直运输机械			1421.3			
9	AB019	现浇混凝土垫层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72.35			
10	AB020	条形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235.05			
11	AB021	独立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150.1			
12	AB022	现浇混凝土框架柱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1648.24			
13	AB023	现浇混凝土梁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270.49			
14	AB024	现浇混凝土直形墙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内容：自行考虑螺栓，端头处理、防水，螺栓孔填塞等	m2	1846.92			
15	AB025	现浇混凝土墙模板超高		m2	1207.2			
16	AB026	现浇混凝土柱模板超高		m2	4207.8			
17	AB027	现浇混凝土梁模板超高		m2	1352.42			
18	AB028	对拉螺栓端头处理增加		m2	1846.92			
	2 钢结构							
	3 修缮工程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GB037	柱模板		m2	2.8			
	4 排水工程							
20	CB002	脚手架			1			
	5 安装工程							
21	CB016	脚手架		项	1			
22	CB017	脚手架			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建筑			
	钢结构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修缮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安装工程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建筑			
	钢结构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修缮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排水工程			
3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安装工程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建筑			
	钢结构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修缮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排水工程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安装工程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 (元)	备注
	建筑					
	钢结构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修缮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排水工程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安装工程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建筑				
	钢结构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修缮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排水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安装工程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建筑			
	钢结构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修缮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排水工程			
9	材料采购保管费			
10	设备采购保管费			
12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安装工程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建筑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11	
1.1.2	文明施工费		0.54	
1.1.3	临时设施费		0.71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钢结构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11	
1.1.2	文明施工费		0.54	
1.1.3	临时设施费		0.71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修缮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5	
1.1.2	文明施工费		0.53	
1.1.3	临时设施费		1.37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煤棚改建EPC总承包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排水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